

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小學校午餐停餐退費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。

二、退費說明：

1. 學校排定活動，如校慶、親職教育日等全校性活動若不供餐，或是不可抗力之因素需停餐，如颱風，不另外退費。學年性校外教學及班級公假停餐(如腸病毒停課)，若需要停餐，退菜金 26 元/日。
2. 班級自行安排活動，如同樂會、校外教學，當日退菜金 26 元。

三、退費辦法：

1. 班級活動全班停餐：如同樂會、校外教學，請於七日前事先通知午餐執行秘書(腸病毒可於一日前通知即可)。
2. 單一教職員或學生之停餐：如事、病假，為顧及停餐師生權益，事假於請假日七日前，病假自申請日上午 10 時前至午餐資訊網填報辦理，且連續三日(含)以上請假者才能申請退費。
3. 除轉出學生即時辦理退費外，其他情況之退費在填表申請通過後，統一於下期午餐收費時減收或退費。

四、本辦法經午餐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